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218-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98
十八、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9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 结论.....	10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卡松科技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松有限	指	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卡松科技前身，曾用名：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卡松咨询	指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唐口煤业	指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鼎新	指	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新以	指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爱科	指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371A03432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218-1 号

致：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须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专业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

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股东会对董事会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项，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三、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聘请相关的所有事项；
- 四、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申请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此依法设立。

根据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3708007752623213

用代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639.309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赵之玉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p>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是由卡松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卡松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39.309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

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为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216,938.84 元、331,724,939.98 元、71,737,520.8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64%、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9.88 万元和 1,019.5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发展改革等 52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开源证券与公司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卡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530034 号), 审计确认卡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8,977,998.11 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74 号), 评估确认卡松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300.3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全体 21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 申请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确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977,998.11 元进行折股, 其中 55,000,000 元折为股本, 43,977,9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折股比例为 1:0.56。

同日,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530007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均以卡松有限的净资产

出资。

2014年1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952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公司发起人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32,024,254	净资产	58.23
2	刘新强	2,854,752	净资产	5.19
3	赵光存	2,854,752	净资产	5.19
4	刘汝义	2,854,752	净资产	5.19
5	王振见	657,597	净资产	1.20
6	刘文进	657,597	净资产	1.20
7	许志远	649,596	净资产	1.18
8	尹春燕	434,233	净资产	0.79
9	许伟伟	434,722	净资产	0.79
10	刘克明	169,482	净资产	0.31
11	刘勇芹	423,704	净资产	0.77
12	胡轩	423,704	净资产	0.77
13	吴德海	127,111	净资产	0.23
14	赵磊	1,090,774	净资产	1.98
15	韩增峰	436,309	净资产	0.79
16	陈媛	218,155	净资产	0.40
17	英飞尼迪	5,154,895	净资产	9.37
18	宁波新以	2,412,491	净资产	4.39
19	陈小刚	61,859	净资产	0.11
20	王凤玲	847,409	净资产	1.54
21	孙咏吉	211,852	净资产	0.39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5,000,000	-	100.00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赵之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6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2）刘新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6*****，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3）赵光存，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71967*****，住所为山东省梁山县。

（4）刘汝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56*****，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5）赵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75*****，住所为山东省汶上县。

（6）王凤玲，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821973*****，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7）王振见，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70*****，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8）（8）刘文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69*****，住所为山东省汶上县。

（9）许志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76*****，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0）韩增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3211978*****，住所为山东省惠民县。

(11) 许伟伟,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83*****,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2) 尹春燕,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79*****,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3) 刘勇芹,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71*****,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4) 胡轩,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311974*****,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

(15) 陈媛,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68*****, 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

(16) 孙咏吉,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75*****,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7) 刘克明,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302251965*****, 住所为黑龙江省甘南县。

(18) 吴德海,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85*****,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9) 陈小刚,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10811975*****,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20) 英飞尼迪,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英飞尼迪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注销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573941529F, 注销前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长虹路西, 注销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其经营范围为: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注销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566730352X, 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注销前其住所为济宁市

金字路 52 号创新大厦西 414 室，注销前其法定代表人为 AMIR GAL OR，注销前其经营范围为 1、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企业；2、组织和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企业；3、投资及商务咨询业务；4、企业管理顾问服务及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英飞尼迪为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基金备案；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注销，英飞尼迪已进行清算。

(21) 宁波新以，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宁波新以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11006148，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宁波新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366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税务财务和审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期限和终止、不可抗力、转让、争议的解决、生效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下述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卡松有限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匹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成立后，公司办理了有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 发起人的资格”部分所述。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系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审计基准日卡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8,977,998.11 元进行折股，其中 55,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530007 号的《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卡松有限净资产出资。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西矿业	38,960,476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	21.09
	合计	76,393,09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 鲁西矿业

根据鲁西矿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鲁西矿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7EK74Q9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李伟清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

	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鲁西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鲁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	255,000.00	51.00%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27.00%
3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7.00%
5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兖矿能源同时为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88.SH；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171.HK。

2. 卡松咨询

根据卡松咨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卡松咨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NF42L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31.93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 327 国道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赵之玉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股票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卡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卡松咨询为赵之玉持有 100% 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

3. 赵之玉

赵之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370802196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鲁西矿业、卡松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鲁西矿业持有卡松科技 38,960,4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兖矿能源持有鲁西矿业 51% 股权，为鲁西矿业的控股股东。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兖矿能源股份共 5,303,899,421 股，占兖矿能源总股本的 52.83%，兖矿能源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

山东省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山能集团 90% 股权，为山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鲁西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卡松科技及卡松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卡松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4 月 1 日，济宁市工商局向卡松有限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0506 号】，核准使用“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5 年 4 月 6 日，卡松有限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新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赵光存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赵之玉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5 年 4 月 26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 225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济宁市工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 3708112801000)。

卡松有限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张镇刘前村（327 国道南邻）
法定代表人	刘新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机械设备、五金电料、劳保用品（不含特种用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商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卡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光存	15.00	15.00	货币	30.00
2	赵之玉	15.00	15.00	货币	30.00
3	刘新强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卡松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 2005 年 5 月，卡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6 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一致同意卡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卡松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12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 238 号】，截至 2005 年 5 月 8 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刘新强、赵光

存、赵之玉、刘汝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24 日，济宁市工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801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光存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2	赵之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2. 2006 年 9 月，卡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9 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卡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同日，卡松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20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晨会师验字（2006）第 448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刘新强、赵光存、赵之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卡松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2 日，济宁市工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801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光存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赵之玉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4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3. 2008年1月，卡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9日，刘汝义与赵之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2008年1月29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一致同意刘汝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赵之玉。

2008年1月29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8010001)。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光存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2	赵之玉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4. 2009年7月，卡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16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 赵之玉以货币增资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增加到85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56.66%；赵光存以货币增资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增加到325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1.67%；刘新强以货币增资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增加到325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1.67%；

(2) 卡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同日，卡松

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3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09）第2582号】，截至2009年7月23日，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4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8010001）。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光存	3,250,000.00	3,250,000.00	货币	21.67
2	赵之玉	8,500,000.00	8,500,000.00	货币	56.66
3	刘新强	3,250,000.00	3,250,000.00	货币	21.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5. 2010年6月，卡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赵之玉分别与尹春燕、许志远、刘文进、刘汝义、王国华、王振见签署《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1）2.06%的股权作价31万元转让给尹春燕；（2）2.76%的股权作价41.33万元转让给许志远；（3）4.14%的股权作价62.08万元转让给刘文进；（4）17.97%的股权作价269.5万元转让给刘汝义；（5）0.73%的股权作价11.04万元转让给王国华；（6）4.14%的股权作价62.08万元转让给王振见。

同日，刘新强分别与王国华、王振雪、许伟伟签署《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新强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1）1.33%的股权作价19.96万元转让给王国华；（2）0.3%的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王振雪；（3）2.07%的股权作价31.04万元转让给许伟伟。

同日，赵光存分别与王振雪、刘克明签署《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合同》，约定赵光存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1.7%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王振雪、将其持有的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2%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刘克明。

2010 年 5 月 28 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赵之玉将卡松有限股权 4.14%计出资额 62.08 万元转让给王振见，将卡松有限股权 0.73%计出资额 11.04 万元转让给王国华，将卡松有限股权 17.97%计出资额 269.5 万元转让给刘汝义，将卡松有限股权 4.14%计出资额 62.08 万元转让给刘文进，将卡松有限股权 2.76%计出资额 41.33 万元转让给许志远，将卡松有限股权 2.06%计出资额 31 万元转让给尹春燕；股东刘新强将卡松有限股权 2.07%计出资额 31.04 万元转让给许伟伟，将卡松有限股权 1.33%计出资额 19.96 万元转让给王国华，将卡松有限股权 0.3%计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王振雪；股东赵光存将卡松有限股权 1.7%计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王振雪，将卡松有限股权 2%计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刘克明；（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280100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3,729,724.42	3,729,724.42	货币	24.86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4.14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4.14
7	许志远	413,254.56	413,254.56	货币	2.76
8	尹春燕	309,939.72	309,939.72	货币	2.0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9	王国华	309,939.72	309,939.72	货币	2.06
10	许伟伟	310,401.29	310,401.29	货币	2.07
11	王振雪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2.00
12	刘克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6. 2011年3月，卡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22日，王国华与刘勇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华将其在卡松有限的2.066%股权作价15.993972万元转让给刘勇芹。

同日，王振雪与胡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振雪将其在卡松有限的2%股权作价7万元转让给胡轩。

2011年3月22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王振雪将其持有卡松有限2%的股权作价7万元转让给胡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王国华将其持有卡松有限2.066%股权作价15.993972万元转让给刘勇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卡松有限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文进、王振见、许志远、刘汝义、许伟伟、刘克明、尹春燕、刘勇芹、胡轩、聂泽龙、吴德海。

同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卡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119万元。同日，卡松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5日，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11）第076D号】，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19万元，其中：赵之玉新增25,519,939.72元，尹春燕新增100,000元，许伟伟新增100,000元，刘勇芹新增90,060.28元，胡轩新增100,000元，许志远新增200,000元，聂泽龙新增40,000元，吴德海新增40,000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9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8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9,249,664.14	29,249,664.14	货币	71.01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8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10	刘克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2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聂泽龙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0
14	吴德海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	100.00

7. 2011年6月，卡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赵之玉分别与赵磊、聂泽龙、吴德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2.5%的股权作价102.975万元转让给赵磊、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3%的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聂泽龙、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2%的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吴德海。

2011年5月30日，刘克明与聂泽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克明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34%的股权作价14万元转让给聂泽龙。

2011年5月30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卡松有限股东赵之玉将持有卡松有限2.5%的股权作价102.975万元转让给赵磊，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2）同意卡松有限股东赵之玉将持有的卡松有限 0.3%的股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聂泽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卡松有限股东赵之玉将持有的卡松有限 0.2%的股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吴德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卡松有限股东刘克明将持有的卡松有限 0.34%的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聂泽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卡松有限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文进、王振见、许志远、刘汝义、许伟伟、刘克明、尹春燕、刘勇芹、胡轩、聂泽龙、吴德海、赵磊；（6）卡松有限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不变；（7）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卡松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6 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受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8,019,914.14	28,019,914.14	货币	68.03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8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1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9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10
14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30
1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	100.00

8. 2011年6月，卡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赵之玉分别与韩增峰、陈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1%的股权作价41.19万元转让给韩增峰、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0.5%的股权作价20.595万元转让给陈媛。

2011年5月30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卡松有限股东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1%的股权作价41.19万元转让给韩增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卡松有限股东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5%的股权作价20.595万元转让给陈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卡松有限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不变；（4）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卡松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受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7,402,064.14	27,402,064.14	货币	66.53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8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9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10
14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10
1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50
16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1.00
17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50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	100.00

9. 2011年12月，卡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10月31日，投资方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与卡松有限及卡松有限1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资方合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卡松有限97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英飞尼迪投资2,500万元、宁波新以投资1,170万元、北京鼎新投资1,130万元、郭慧投资170万元、陈小刚投资3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原股东同意吸收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为新股东；（2）同意卡松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92.3万元，本次新增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73.3万元；（3）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卡松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长恒信内验报字（2011）0049号），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733,005.17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923,005.17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3日，济宁市工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27,402,064.14	27,402,064.14	货币	53.81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20
8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81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81
1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3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59
14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4
1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02
16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81
17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18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56
19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47
20	北京鼎新	2,199,659.17	2,199,659.17	货币	4.32
21	郭慧	330,922.18	330,922.18	货币	0.65
22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合计		50,923,005.17	50,923,005.17	-	100.00

10. 2014年8月，卡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4年3月4日，北京鼎新与赵之玉签署《关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新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4.32%股权作价14,166,228.35元转让给赵之玉；2014年4月2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14,067,598.21元。经核查，赵之玉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北京鼎新。

2014年6月10日，聂泽龙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聂泽龙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0.59%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4年8月23日，郭慧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郭慧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0.65%的股权作价2,065,072.77元转让给赵之玉。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30,232,645.49	30,232,645.49	货币	59.37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20
8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81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81
1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3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4
14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02
15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81
16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7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56
18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47
19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合计		50,923,005.17	50,923,005.17	-	100.00

2014年8月18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卡松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192.3万元，其中王凤玲以现金8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407%，孙咏吉以现金2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3852%，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和将其持股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法予以调整的权利，其他股东亦放弃优先认购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卡松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6日，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14）第002D号），截至2014年8月26日，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1,923,005.17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8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之玉	30,232,645.49	30,232,645.49	货币	58.23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0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0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18
8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79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79
1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7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7
13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3
14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1.98
15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79
16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17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37
18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39
19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20	王凤玲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1.54
21	孙咏吉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39
合计		51,923,005.17	51,923,005.17	-	100.00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5年7月，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6日，卡松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34号)，同意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7月7日，卡松科技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 2016年7月，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16年7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3号），卡松科技自2016年7月7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经核查，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无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

3. 201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鲁2016052049），约定农发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5亿元认缴公司5,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7.62%。

2016年7月6日，农发基金向卡松科技支付增资款1.5亿元。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农发基金以每股3元对价，获取公司5,000万股股份。

2016年11月21日，济宁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32,024,254	净资产	30.50
2	刘新强	2,854,752	净资产	2.72
3	赵光存	2,854,752	净资产	2.72
4	刘汝义	2,854,752	净资产	2.72
5	王振见	657,597	净资产	0.63
6	刘文进	657,597	净资产	0.63

7	许志远	649,596	净资产	0.62
8	尹春燕	434,233	净资产	0.41
9	许伟伟	434,722	净资产	0.41
10	刘克明	169,482	净资产	0.16
11	刘勇芹	423,704	净资产	0.40
12	胡轩	423,704	净资产	0.40
13	吴德海	127,111	净资产	0.12
14	赵磊	1,090,774	净资产	1.04
15	韩增峰	436,309	净资产	0.42
16	陈媛	218,155	净资产	0.21
17	英飞尼迪	5,154,895	净资产	4.91
18	宁波新以	2,412,491	净资产	2.30
19	陈小刚	61,859	净资产	0.06
20	王凤玲	847,409	净资产	0.81
21	孙咏吉	211,852	净资产	0.20
22	农发基金	50,000,000	货币	47.62
合计		105,000,000	-	100.00

4. 2016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4月30日，赵磊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磊将其持有的公司1.04%的股权转让给赵之玉，转让款项为31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赵之玉向赵磊支付310万元股份转让款。

2016年12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33,115,028	31.54
2	刘新强	2,854,752	2.72
3	赵光存	2,854,752	2.72
4	刘汝义	2,854,752	2.72

5	王振见	657,597	0.63
6	刘文进	657,597	0.63
7	许志远	649,596	0.62
8	尹春燕	434,233	0.41
9	许伟伟	434,722	0.41
10	刘克明	169,482	0.16
11	刘勇芹	423,704	0.40
12	胡轩	423,704	0.40
13	吴德海	127,111	0.12
14	韩增峰	436,309	0.42
15	陈媛	218,155	0.21
16	英飞尼迪	5,154,895	4.91
17	宁波新以	2,412,491	2.30
18	陈小刚	61,859	0.06
19	王凤玲	847,409	0.81
20	孙咏吉	211,852	0.20
21	农发基金	50,000,000	47.62
合计		105,000,000	100.00

5. 2018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10日，陈媛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媛将其持有218,155股股份转让给赵之玉，转让款项为41.19万元，2018年7月10日，赵之玉向陈媛支付41.19万元。

2018年7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33,333,183	31.75
2	刘新强	2,854,752	2.72
3	赵光存	2,854,752	2.72

4	刘汝义	2,854,752	2.72
5	王振见	657,597	0.63
6	刘文进	657,597	0.63
7	许志远	649,596	0.62
8	尹春燕	434,233	0.41
9	许伟伟	434,722	0.41
10	刘克明	169,482	0.16
11	刘勇芹	423,704	0.40
12	胡轩	423,704	0.40
13	吴德海	127,111	0.12
14	韩增峰	436,309	0.42
15	英飞尼迪	5,154,895	4.91
16	宁波新以	2,412,491	2.30
17	陈小刚	61,859	0.06
18	王凤玲	847,409	0.81
19	孙咏吉	211,852	0.20
20	农发基金	50,000,000	47.62
合计		105,000,000	100.00

6. 2018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赵之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及公司其他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卡松咨询。

2018年10月23日，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等16人签署《出资人协议》，约定设立卡松咨询。卡松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9,390元，其中，赵之玉出资17,281,818元，其余出资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卡松咨询的出资。

2018年10月26日，卡松咨询成立。

2018年10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16,051,365	15.29
2	英飞尼迪	5,154,895	4.91
3	宁波新以	2,412,491	2.30
4	陈小刚	61,859	0.06
5	农发基金	50,000,000	47.62
6	卡松咨询	31,319,390	29.83
合计		105,000,000	100.00

7. 2019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7日，陈小刚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小刚将其持有公司0.11%的股权作价586,297元转让给赵之玉。2019年3月7日，赵之玉向陈小刚支付股权转让款586,297元。

2019年3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16,113,224	15.35
2	英飞尼迪	5,154,895	4.91
3	宁波新以	2,412,491	2.30
4	农发基金	50,000,000	47.62
5	卡松咨询	31,319,390	29.83
合计		105,000,000	100.00

8. 2020年8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因卡松科技未完成与投资方英飞尼迪、宁波新以约定的上市目标，英飞尼迪、

宁波新以通过仲裁方式要求卡松科技和赵之玉履行回购义务。2019年3月13日，济宁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济仲调（2018）第1173号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卡松科技、赵之玉以连带方式共同向宁波新以支付股权回购款1170万元及投资利息（扣除分红后）11,093,682.38元；济仲调（2018）第1174号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卡松科技、赵之玉向英飞尼迪以连带方式共同向英飞尼迪支付股权回购款2,500万元及投资利息10,707,579.38元、投资利息（扣除分红后）8,408,838.47元。

经核查，卡松科技已向英飞尼迪、宁波新以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及投资收益，各方不存在潜在争议。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英飞尼迪退出公司股份5,154,895股、宁波新以退出公司股份2,412,491股，农发基金部分退出公司股份12,500,000股，并公司依法注销以上股东退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84,932,614元。

同日，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齐鲁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20年8月25日，公司就公司的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出具说明。

2020年8月25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

2020年8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16,113,224	18.97
2	农发基金	37,500,000	44.15
3	卡松咨询	31,319,390	36.88
	合计	84,932,614	100.00

9. 2020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7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口煤业100%股权）作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唐口煤业出资1.3亿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卡松科技，最终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

2020年4月20日，山能集团作出《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20〕49号），同意唐口煤业按照“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卡松科技，并购后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

2020年5月2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575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卡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630.17万元。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1）唐口煤业受让卡松咨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2）唐口煤业向公司增资2,896.0476万元；（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农发基金放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4）新公司章程。

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2020年11月24日，卡松咨询、唐口煤业、赵之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淄矿唐合字（2020）年（投资）第（3）号】，约定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卡松科技1,000万股股份作价30,781,984元转让给唐口煤业。

（2）2020年11月24日，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科技、农发基金、卡松咨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淄矿唐合字（2020）年（投资）第（2）号】，约定唐口煤业以89,146,093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96.0476万元。

2020年12月2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口煤业	38,960,476	34.21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18.72
3	赵之玉	16,113,224	14.15
4	农发基金	37,500,000	32.93
合计		113,893,090	100.00

10. 2022年8月，第二次减资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减少农发基金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37,5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6,393,090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2年8月8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

根据中国农发行济宁分行出具的确认函，卡松科技已全部回购农发基金股份及支付投资收益，双方不存在潜在争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口煤业	38,960,476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	21.09
合计		76,393,090	100.00

11. 2022年8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2年8月12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山能集团出具《关于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

复》，同意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 年 10 月 26 日，唐口煤业与鲁西矿业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鲁西矿业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卡松科技 51% 股权的决定》，决定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 年 11 月 20 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公司签署《权利义务承接协议》，约定唐口煤业在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鲁西矿业承接。

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西矿业	38,960,476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	21.09
合计		76,393,090	100.00

（五）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履行、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曾经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011.10.31	增资扩股协议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与卡松有限、赵之玉等卡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享有以下股东特殊权利： 1、利润分配； 2、回购权； 3、优先认购	1、2018 年 11 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仲裁达成调解。2020 年 8 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松有限 17名股东	权及反稀释； 4、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2019年3月，陈小刚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陈小刚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014.12.4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与卡松有限、赵之玉等其他卡松有限18名股东	5、股权质押限制及保持实际控制地位； 6、董事提名权； 7、知情权。	3、2014年，北京鼎新、郭慧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北京鼎新、郭慧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016.6.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卡松科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农发基金享有以下股东特殊权利： 1、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 2、回购权； 3、固定投资收益； 4、收购款及投资收益担保； 5、知情权； 6、优先清算权； 7、优先认购权； 8、优先出售权； 9、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农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2022年8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农发基金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市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农发基金对于公司的投资行为及退出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再享有或承担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11.24	投资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	唐口煤业享有以下股东特殊	1、表决权委托自2022年8月工商变更登记为唐口煤业持

		之玉、卡松科技、卡松咨询	权利： 1、董事、监事提名权，财务负责人委派权；	有的公司 51%股份后终止。
	增资扩股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卡松咨询、农发基金	2、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	2、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删除原章程中的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条款新的公司章程已生效。
	经营业绩补偿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	3、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3、2023 年 10 月，卡松咨询因主张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而要求鲁西矿业支付股份转让款，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 年 1 月 10 日，淄博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淄仲裁字第 803 号《裁决书》：支持鲁西矿业支付卡松咨询 10%的股份转让款即 3,078,198.40 元。
	股份转让协议	卡松咨询、唐口煤业与赵之玉	4、业绩对赌及补偿。	2024 年 2 月 9 日，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份转让款 3,078,198.40 元（附言：分期付款代唐口煤业）。
	表决权委托协议	卡松咨询与唐口煤业	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16.79%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口煤业行使直至唐口煤业持有 51%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2024 年 3 月，鲁西矿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效力；（2）参照（2023）淄仲裁字第 803 号《裁决书》，按本协议约定向卡松咨询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3,078,198.40 元以及
2022.11.20	权利义务承接协议	鲁西矿业、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卡松科技	唐口煤业对卡松科技、赵之玉、卡松咨询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全部由鲁西矿业承继。	双方确认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4,104,264.53 元后，即履行完毕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在《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至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

				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对赌的补偿已支付完毕，鲁西矿业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	--	--	--	--

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全权委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代为行使增资后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及赵之玉享有的全部权利，且农发基金同意并认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以授权其分支机构具体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农发基金已根据约定实现股权退出并不再持有卡松科技股份，现有股东特殊权利及纠纷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已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特殊权利安排。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1. 公司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5年10月，公司当时员工刘剑锐、朱文涛、王伟、付涛、高井峰、刘新强、郑彦黎、尹振燕、尹春燕、祝存亮、马现刚、胡轩、孙咏吉、徐志刚、李海涛以2元/股的价格自赵之玉处受让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履行股份登记程序，上述自然人所受让股份由赵之玉代持，各代持双方未就代持事项签署书面协议。

2. 公司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9年4月，经协商一致，上述被代持人将持有的代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代持人赵之玉，赵之玉按照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上述被代持人与赵之玉的股份代持关系

全部解除。经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或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具备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鲁工信产 (2024) 246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鲁工信中小 (2025) 9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至2028年12月31日
3	山东省瞪羚企业	鲁工信中小 (2024) 271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委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分行	三年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70896133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860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宁海关	2013年备案并长期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企业)	济应急字 (2023) 65号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27- 2026.10.26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6923Q10948R3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8.29- 2026.8.19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4EZ0136R2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7.31- 2027.8.23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SZ1676R4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7.25-2028.8.5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007752623213001W	/	2023.10.27-2028.10.26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8110264765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1.20-2028.11.19
11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26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9.15-2029.9.14
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NA230099 等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五年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411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三年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6,121.69	33,172.49	7,173.75
营业收入	36,139.44	33,291.57	7,177.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65%	99.95%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鲁西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投资关系
鲁西矿业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1%
山东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山能集团 90%的股权、山能集团又间接持有卡松科技控股股东鲁西矿业 75.94%的股权，故间接控制卡松科技 51.00%的股份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卡松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27.9075%股份；

（2）赵之玉，直接持有公司 21.0925%股份，通过卡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7.90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股份；

（3）兖矿能源，通过鲁西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26.01%股份；

（4）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鲁西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13.77%股份；

(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通过鲁西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5.10%股份；

(6)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兖矿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鲁西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7.75%股份；

(7) 山能集团，通过兖矿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鲁西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38.71%股份。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鲁西矿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2) 山能集团控制的、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山能集团控制的其他组织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山能集团控制的其他组织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鲁西矿业、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西矿业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山能集团各级下属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燕军	董事长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任小红	董事
王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业邦	董事
刘进峰	董事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邵丽娜	监事
王伟	职工监事
刘新强	监事会主席
付涛	副总经理
叶新功	副总经理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后已离职）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业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进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夏众鑫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新功持股 34%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宁奇思妙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禹控制的企业
济宁经济开发区国安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赵之玉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宗玉控制的企业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业邦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郭京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以及（3）由前述（1）、（2）项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 报告期内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菏泽龙港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鲁西矿业控制企业，2023.10.31 注销
郝京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离任后 2023.9.4 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侯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11.26 离任
张广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11.26 离任
王统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2025.1.16 离任
丁乃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5.1.16 离任

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3）由前述（1）、（2）项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	3,586,915.97	3,185,682.64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887,735.85	-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251,094.79	277,744.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06,415.08	106,415.08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服务费	-	23,157.17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服务费	-	13,968.93	-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服务费	-	4,683.02	-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0.00	2,000.00	2,30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200.00	-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00.00	-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2,654.8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6,777,579.28	30,468,860.96	36,868,438.3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273,164.01	1,036,381.21	2,266,952.97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253,697.31	922,907.76	1,230,343.81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237,075.84	1,359,728.95	3,152,34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智能装置设备	217,048.07	3,488,950.96	2,076,831.96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143,712.63	1,328,792.85	452,747.4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138,584.06	402,082.93	407,979.83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102,826.92	96,956.55	707,516.50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62,373.78	2,416,496.60	1,632,904.69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智能装置设备	55,035.89	3,310,266.39	3,639,706.87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53,962.50	18,374.64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53,042.68	815,629.78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45,282.96	89,810.54	77,383.1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40,547.48	899,052.0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27,436.97	53,037.34	-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19,514.40	6,264.90	-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8,507.52	-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6,610.29	355,005.36	435,513.10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2,266.00	-	-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1,953.60	-	-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1,799.12	-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617.40	14,190.58	-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2,258,295.61	1,276,611.6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1,918,640.47	-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557,522.12	221,110.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485,398.22	-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297,222.91	-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159,317.91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108,162.19	-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102,000.00	-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99,557.52	68,946.85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69,018.00	-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56,347.20	-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9,714.31	11,592.51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5,746.00	-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5,307.13	-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2,377.8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1,177.20	-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	2,257.92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	7,512.21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脂产品	-	-	14,468.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7.10	2025.7.10	
鲁西矿业	40,000,000.00	2023.7.11	2024.7.10	到期已偿还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6.10	2023.6.9	到期已偿还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指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8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5,774.02	3,907,218.75	3,544,629.30

4. 关联租赁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向卡松科技 出租 1,426.97 平方米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9.92 万元一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597,328.71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60,949.0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1,162,334.88
应收账款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94,534.36
应收账款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378,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92,677.50
应收账款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286,677.9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53,799.87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285.34
应收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780.17
应收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91,424.78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81,740.98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77,990.34
应收账款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70,482.37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64,787.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3,672.34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54,850.0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50,661.81
应收账款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818.65
应收账款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30.59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1,250.0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492.98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6,313.81
应收账款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997.05
应收账款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60.58
应收账款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7.57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32.99
应收账款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3.02
合同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360,000.00
合同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42,000.00
合同资产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6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8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405,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2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4.00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712,849.00
应收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61.89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3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2,479,664.15
应收账款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836,898.82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1,525,144.33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429,884.72
应收账款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31,638.66
应收账款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2,533.9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9,261.66
应收账款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567,000.00
应收账款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9,755.59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548,500.0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518,543.24
应收账款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306,697.03
应收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4,310.54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82.39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77,990.34
应收账款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66,162.84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3,672.34
应收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9,932.20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38,936.08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34,492.0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20,763.35
应收账款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35.36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5,150.0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	8,488.80
应收账款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79.34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492.98
应收账款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997.05
应收账款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2,686.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360,000.00
合同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42,000.00
合同资产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63,000.00
应收款项融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236,000.00
应收款项融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24,400.00
应收款项融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50,000.00
应收款项融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574,000.00
应收款项融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436,000.00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76,973.00
应收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271.30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30,000.00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2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6,215,851.37
应收账款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562,144.9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3,296,543.31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2,561,656.8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116,420.13
应收账款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845,182.29
应收账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42,571.16
应收账款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390,288.50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799,493.64
应收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1,811.77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58.9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69,728.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78,110.33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28,006.13
应收账款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48.84
应收账款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3,099.5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488.80
应收账款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1.45
合同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0,400.00
合同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351,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6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50,000.00
应收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258.26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941,000.00	941,000.00	-
应付账款	淄博爱科	283,737.10	283,737.10	307,379.30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3,517.39
应付账款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	2,424,636.9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鲁西矿业	-	-	40,043,388.89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

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督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卡松咨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企业；公司股东赵之玉除控制卡松咨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

(2)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等 27 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润滑油”“润滑脂”“终端测试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控制”，就此事宜，山能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虽然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存在“润滑油”“润滑脂”“终端测试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控制”的表述，但是实际经营中不涉及工业润滑油润滑脂的研发、生产以及大规模对外销售，不涉及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运维服务，上述企业与卡松科技经营业务和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山能集团控制企业淄博爱科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淄博爱科经营范围曾包括“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根据公司说明，淄博爱科所生产的润滑油属于车用润滑油，公司生产的润滑油属于工业润滑油，二者属于不同细分领域。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卡松科技与淄博爱科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卡松科技以 30.74 万元购买淄博爱科的部分成品资产、原材料资产和设备资产；同日，卡松科技与淄博爱科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卡松科技租赁淄博爱科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解放村北部分的厂房用于润滑油的存储、销售，租赁厂房面积为 1426.97 平方米，年租金为 19.92 万元，租赁期间为三年，自淄博爱科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起计算。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2024 年 2 月 1 日，淄博爱科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由“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变更为“润滑油销售”，淄博爱科不再从事润滑油生产。根据公司说明，淄博爱科通过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润滑油系其对外采购后再对外销售，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和使用场景均不相同，公司与淄博爱科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松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且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产生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的业务或项目，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相同、相近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

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按照公司要求采取如下方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0027852号	卡松科技润滑油材料项目生产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	宗地面积 49,408.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592.00 m ²	2016.6.13- 2066.6.13	工业用地	是，抵押权人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2	鲁（2022） 济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7674 号	任城区辰光路 以南，长兴路 以西	宗地面积	2016.6.13- 2066.6.13	工业用地	是，抵押权 人招商银行 济宁分行
			房屋建筑面积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配电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320.00 m ²	自建	无
2	导热油锅炉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110.00 m ²	自建	无
3	消防泵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60.00 m ²	自建	无
4	空压机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42.00 m ²	自建	无
5	配电室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54.00 m ²	自建	无
6	暖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36.00 m ²	自建	无
7	门卫室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20.00 m ²	自建	无
合计			642.00 m ²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辅助用房，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98%，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物，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卡松科技合法持有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及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权属清晰。本局确认，卡松科技的附属设施建设在其自有土地上，未侵犯第三

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该公司可将该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认为合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之玉及其控制的卡松咨询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租期	用途
1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	1,426.97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解放村北	2024.2.1-2027.1.31	仓储
2	济宁市任城区盐业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	1,736.95	济宁市建设北路与北二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办公楼	2023.3.1-2026.12.9	办公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公司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已经授权的专利权共计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工业齿轮油杂质视觉检测方法	ZL202410205056.4	2024.4.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基于图像处理的润滑油质智能检测方法	ZL202410263664.0	2024.7.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类型
3	基于大数据的汽车机油寿命评估预测方法	ZL202410331144.9	2024.7.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润滑油使用寿命智能预测方法	ZL202410417595.4	2024.8.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一种视觉辅助的绿色环保润滑油质量检测方法	ZL202410508954.7	2024.9.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一种带边缘计算的智能多参量油液传感器	ZL202410444381.6	2024.6.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矿用液压系统一体化传感器	ZL202322987312.3	2024.6.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在线可移动式油液检测装置	ZL202323026548.7	2024.5.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基于图像特征的液压油污染智能检测方法	ZL202311785464.3	2024.3.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	基于人工智能的润滑油杂质污染检测方法、装置	ZL202311368369.3	2024.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基于可视化的油液在线设备故障分析方法和系统	ZL202311376604.1	2024.1.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2	一种基于图像滤波的煤矿工业齿轮油视觉检测方法	ZL202311243528.7	2023.1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3	一种液压油粘度波动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0565011.3	2023.9.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4	基于图像处理的润滑油内杂质检测方法	ZL202310402397.6	2023.7.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5	一种用于润滑油磨粒均匀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0064665.8	2023.5.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一种工业润滑油悬浮水污染检测方法	ZL202310014770.0	2023.5.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7	一种润滑油磨粒图像增	ZL202211437131.7	2023.2.17	原始取	发明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类型
	强方法			得	利
18	一种多用途拖拉机专用润滑油及制备方法	ZL202210450477.4	2023.1.2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9	一种高清洁高压无灰抗磨液压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415965.1	2023.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	一种润滑油污染程度检测方法	ZL202211036792.9	2022.11.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1	一种检测实验室的润滑油状态信息集成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2210642893.4	2022.9.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2	一种润滑油抗氧化性能智能化分析方法	ZL202210603068.3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3	一种润滑油智能调和系统的灌装计量装置及其平衡阀	ZL202210844136.5	2022.9.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4	基于大数据的润滑油智能生产调和的方法	ZL202210754305.6	2022.9.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5	一种润滑油机械杂质视觉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34865.0	2022.8.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6	一种高密度、低凝点的煤气柜专用密封油组合物	ZL202011115780.6	2022.5.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7	一种润滑油输送管路流量控制装置	ZL202210039571.0	2022.3.2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8	一种润滑油生产的多种液体连续混合装置	ZL202122235286.X	2022.3.4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29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润滑油调和釜	ZL202021565370.7	2021.4.2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润滑油检测用引流设备	ZL202021565348.2	2021.3.12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31	高效能轧机油膜轴承油组合物	ZL201610086060.9	2019.2.1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类型
32	用于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的润滑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29608.1	2015.11.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3	酯化催化剂及润滑剂基础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90297.8	2015.11.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4	电梯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0697.9	2014.6.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5	一种防锈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4209.8	2013.3.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6	可生物降解水性淬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4284.8	2012.7.1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7	一种淬火剂	ZL201010243821.X	2012.7.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8	一种热处理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2837.6	2012.5.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9	水基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39793.4	2010.7.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0	醚酯型合成齿轮油	ZL200910139773.7	2010.6.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1	铝合金活塞加工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39768.6	2010.6.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2	一种采煤设备液压系统智能预警装置及故障诊断方法	L202410500010.5	2024.10.2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3	一种带有多流道消泡采集装置的油液质量检测传感器	ZL202420668168.9	2024.12.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多参量油液智能传感器	ZL202430179738.3	2024.10.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公司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注册商标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12214313	4	2034.8.6
2		8109641	4	2031.3.13
3		6612058	4	2030.4.13
4		6612059	4	2030.4.6
5		6506495	4	2030.3.27
6		22770263	35	2029.4.6
7		22770663	4	2029.4.6

序号	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8		22770333	42	2029.4.6
9		22770805	35	2029.4.6
10		4582286	4	2029.3.6
11		4712030	4	2028.12.20
12		22770456	2	2028.12.6
13		22770804	42	2028.12.6
14		22770811	42	2028.4.27
15		22770723	4	2028.4.27

序号	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6		22770180	1	2028.4.27
17	KASONG	22770296	1	2028.2.20
18	KASONG	22770543	2	2028.2.20
19	 KASONG	79358282	9	2034.12.20
20	 	79369563	9	2034.12.20

3. 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类型	有效期至
chinakasong.com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27.3.28

4.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机电设备润滑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23SR1614780	2023.12.12

2	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诊断分析软件 V1.0	2023SR1621000	2023.12.13
3	基于油液在线监测技术下的智能润滑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4SR0617891	2024.5.8
4	基于安全云的重大设备智能润滑监测系统 V1.0	2024SR0621233	2024.5.9
5	矿用设备全寿命健康管理物联监控系统 V1.0	2024SR0619599	2024.5.9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购买，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 不动产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已抵押予招商银行济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XY202400022001），担保主债权为《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4000220）项下授信额度为 2,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2. 货币资金使用权受限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 156,847.80 元，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

（2）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 909,307.60 元，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

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已抵押予招商银行济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XY202400022001），担保主债权为《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4000220）项下授信额度为 2,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315.89	2023.01.28	履约完毕
2	重庆常升里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557.28	2022.11.30	履约完毕
3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306.77	2023.04.02	履约完毕
4	青岛义达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325.38	2023.07.18	履约完毕
5	浙江嘉兴元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410.00	2023.12.10	履约完毕
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润滑油	326.06	2023.12.21	履约完毕
7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331.36	2024.04.01	履约完毕
8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	润滑油、润	300.00	2024.04.13	履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滑脂			完毕
9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400.00	2024.05.10	履约完毕
1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便携式油液在线智能诊断分析仪	360.00	2024.05.31	正在履行
11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1,160.00	2024.06.25	正在履行
1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滑脂	362.98	2024.11.15	正在履行
13	江苏新柯玛材料有限公司	润滑油	466.97	2025.03.1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基础油	348.55	2023.01.31	履行完毕
2	济宁疆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油	316.20	2023.02.14	履行完毕
3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69.00	2023.08.04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377.50	2023.08.21	履行完毕
5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79.50	2023.08.25	履行完毕
6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65.00	2024.10.11	履行完毕
7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10.80	2023.10.1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北京邦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基础油	310.80	2023.10.11	履行完毕
9	海南海慧彤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38.45	2023.10.25	履行完毕
10	杭州天丰润滑油有限公司	基础油	459.00	2023.10.22	履行完毕
11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油	407.50	2023.11.07	履行完毕
12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油	483.00	2023.11.15	履行完毕
13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油	380.00	2023.12.14	履行完毕
14	河南博源盛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462.30	2024.04.19	履行完毕
15	安徽国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油	407.50	2024.04.26	履行完毕
16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油	482.00	2024.07.10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担保
1	青岛银行 济宁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732012024 高授字第 00007 号)	2000	2024.3.26- 2027.3.26	无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32012025 借字第 00016 号)	1,000	2025.3.26- 2026.3.26	无

2	招商银行 济宁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31XY250227T000161)	2,600	2025.3.10- 2026.3.9	抵押 担保	
3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 号: 2024 信银济综 KS01 号)	7000	2024.12.9- 2025.9.12	无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合同编号: 2024 银贷 字第 811258212613 号)	1,000	2024.12.9- 2025.12.8	无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2025 信银济流贷 字第 2025KS01 号)	1,000	2025.1.13- 2026.1.12	无	

其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XY250227T00016101)的主要约定如下:

抵押物权编号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期间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31XY250227T000161)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81,643.37	1,631,279.09	2,105,833.65
合 计	1,381,643.37	1,631,279.09	2,105,833.65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682,969.00	607,583.81	41,104,209.96
保证金	1,309,081.00	1,480,581.00	1,077,225.00
合 计	1,992,050.00	2,088,164.81	42,181,434.96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4日，因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3年9月4日，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更新章程，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5月14日，因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5年8月1日，因新公司法修改，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三）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2025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共十三章，一百九十八条，《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2.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最新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其他治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的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燕军	董事长
2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
3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4	王凤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5	任小红	董事
6	刘进峰	董事
7	谭业邦	董事
8	刘新强	监事会主席
9	邵丽娜	监事
10	王伟	职工监事
11	叶新功	副总经理
12	付涛	副总经理

1. 公司董事

(1) 赵燕军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技术员、区长、科长、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区长、科长、副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副矿长、安全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山东省田庄煤矿矿长；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赵之玉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济宁市石油化工厂设备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洋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财务科管理人员；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

限公司财务科管理人员；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考核部审计师；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审计师、副科长；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业务高级主管；2022年11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王凤玲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山东省烟草工业印刷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前身为山东兖州雪茄烟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德源纱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山东国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卡松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任小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管理人员、正科级管理人员、副处长；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刘进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销售科、行政办公室科员；2008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临沂矿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压煤搬迁办公室、法律事务处科长、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谭业邦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山东大学胶体与界面化学研究所助教、讲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博士生导师；2023年2月至今，任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1) 刘新强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济宁市石油化工厂技术员、生产科调度、车间副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德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双山油脂厂技术总工；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生产技术副总；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顾问。

(2) 邵丽娜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临沂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共享中心正科级管理员、主管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23年11月至今，

任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王伟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济宁海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历任山东海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发展部项目主管、行政部主管、研发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赵之玉，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所述。

(2) 刘洋，财务总监，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所述。

(3) 王凤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所述。

(4) 叶新功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北轴承厂）产品设计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嘉瑞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待业；2023年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付涛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济南旭光外企服务有限

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于天津工业大学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卡松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职承诺书，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赵之玉、郝京诚、侯颂、刘洋、王统海、丁乃国、王凤玲，其中王统海为董事长。

2023年11月2日，因郝京诚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谭业邦为新任董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024年1月9日，因侯颂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小红为新任董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025年2月21日，因王统海辞去董事长职务，丁乃国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进峰为新任董事、赵燕军为新任董事长，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广金、刘新强、王伟，其中刘新强为监事会主席，王伟为职工监事。

2024年1月9日，因张广金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邵丽娜为现任监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赵之玉，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为王凤玲，付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洋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叶新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7004110），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中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济宁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创新成果奖补资金	30,000.00	
2	2024 年 2 月济宁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70,991.48	
3	济宁市任城区总工会机关基层心理服务站点补助资金	10,000.00	
4	2024 年 8 月济宁市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71,438.62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助资金	30,000.00	
6	济宁市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4,500.00	
1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3,800.00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3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190,000.00
4	2023 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00
5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3,087.27
6	2023 年度济宁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		187,800.00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排污相关资质情况

2016年3月11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6）6号），同意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0日，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济任环验〔2018〕376号）。

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007752623213001W），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6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收集、转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袋、废滤芯。

2. 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5年4月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安全生产

1.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

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23年10月27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布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的通知》（济应急字〔2023〕65号），卡松科技符合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5年4月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产品质量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已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923Q10948R3），有效期至2026年8月19日。

2. 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5年4月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用工人数 165 人，其中员工共 157 人、劳务派遣人员共 8 人。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15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 2 人，其中 1 名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手续（期后续职已缴纳）；1 名系 3 月份离职人员，已完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

经核查，济宁市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811201801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8 人，系从事保洁、厨房等后勤岗位，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要求。

（三）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公司存在六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执行案件，均为公司作为原告或执行申请人发起，案件所涉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累计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

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4010063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卡松科技不存在发展改革等 52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卡松科技于2025年6月3日进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代码为702125，经审核，卡松科技符合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条件，已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进入专板培育层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

卡松科技为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适用绿色通道申报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未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2015年7月7日，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卡松科技，证券代码：832700；2016年7月7日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在挂牌后股份限售期间赵之玉存在股份转让代持行为，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此次代持股份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要求。

2024年6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2024年8月27日卡松科技提交《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2024年9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2514号），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申请的审核。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热熔冰

经办律师:

杨立娟

经办律师:

田夏洁

2025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5年 9 月 22 日